

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
32類科技師（含第二次食品技師）、大地工程
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二階段考試）
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建築師
科 目：建築計畫與設計
考試時間：8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題旨：

臺灣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迄 113 年中成長為 441.6 萬人，全臺近 3 分之 1 縣市步入超高齡社會。上有老、下有小的青壯年世代負擔比過去更為沉重，常見平均每 2 個工作人口就要照顧 1 名長幼。少子化、高齡化人口結構使勞動力不足，經濟發展受到嚴峻考驗，而照顧者承受過度壓力則威脅了身心健康，長久以來形成國安危機，是先進國家面臨的共同課題。因應人口結構變化，政府編列預算在 114 年長照基金將達新臺幣 879 億元，進行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，和包含日間照顧中心資源佈建。服務機構的設置分成 A、B、C 三級，A 級每一鄉鎮市區 1 個、B 級每一個國中學區 1 個、C 級則是每三個村里 1 個。

「日照中心」是一種提供白天照護服務的長照機構，屬於政府長照 2.0 社區照顧的一環。在實務上各種創新照顧服務模式如雨後春筍發展，幫助失智失能者強化認知及生活獨立功能、維持有尊嚴的生活品質，並減少照護者的重擔，達到「安心托老、在地老化」的目標。

二、題目：長者日間照顧中心

(一)活動模式概述

本案以 65 歲以上失能、輕微失智長者為服務對象。日照中心的服務時間從早上八點到下午四、五點，傍晚由家人或交通車接送回家，就像是「長輩的幼兒園」。透過發展多樣化的生活照護服務，促進長輩們的生活自立能力以延緩退化，持續積極融入社會。服務內容包含：

1. 生活基本照顧服務，含復健/用藥/護理/沐浴，與自立生活訓練。
2. 營養餐食服務，含午餐及點心。
3. 促進長輩活動及社交能力的健康促進、文康休閒等活動。
4. 從住家到日照中心的交通接送服務。
5. 家屬指導與諮詢、長照資源轉介服務。

(二)設立標準摘要

衛生福利部發布的日照中心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」如下。

規範項目	設立標準	
服務規模	服務人數	1.應採單元照顧模式,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 60 人。 2.單元照顧模式指每一單元以 10 到 15 人為原則。
	其他	每 30 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。
服務設施	總樓地板面積	平均每人應有 6.6 平方公尺以上。
	休憩設備、寢室	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,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。
	衛浴設備	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: 1.至少設一扇門,淨寬度應在 80 公分以上。 2.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,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。 3.地板有防滑措施,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。 4.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的衛浴設備。 5.有適當照明。
	日常活動場所	1.平均每人應有 4 平方公尺以上。 2.每一空間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。
	廚房	應維持清潔並配置儲藏、冷藏(凍)、配膳、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(或加熱)設備。
其他	1.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,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、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。 2.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。 3.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。 4.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,設適當且獨立空間,並提供個別化服務。	
服務人員	社工人員或護理師(士)	1.每服務 30 人應置社工人員或護理師(士)1 名,未滿 30 人者,以 30 人計。 2.業務負責人具社工人員或護理師(士)資格者,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。
	照服員或家庭托顧服務人員	1.提供失能者日照服務,每照顧 10 人應置照服員 1 人,未滿 10 人者以 10 人計。 2.提供失智者日照服務,每照顧 6 人應置照服員 1 人,未滿 6 人者以 6 人計。 3.提供失能、失智混合型者日照服務,每照顧 8 人應置照服員 1 人,未滿 8 人者以 8 人計。 4.服務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,其照服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,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 1 比 20。
	其他	1.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、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。 2.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,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基地：

基地位於臺灣南部某城市的老舊住宅區內，地勢平緩，四周多為二至四層建築物。西側鄰近公園，西南側 430 公尺處有中學，東北側 150 公尺處有市場用地。面前道路店鋪林立而交通繁忙，北、東、南側巷弄綠蔭扶疏但汽、機車混雜停車。屬於熱帶季風氣候，夏季吹南風、冬季吹北風，四季溫暖潮濕；平均溫度約攝氏 22 度至 29 度之間；春季濕度約在 70% 至 80% 之間，降雨量較多，平均約 100 毫米/月。

1. 基地面積：約 36 及 46 m×60 m，詳附圖。
2. 使用分區：第五種住宅區。
3. 計畫道路：詳附圖，西側 15 m，北、東、南側各為 8 m。
4. 允建面積：法定建蔽率為 60%、容積率為 210%。
5. 停車數量：依樓地板面積檢討，H1 用途（住）每 150 m² 設一輛汽車，每 100 m² 設一輛機車；G2 及 G3 用途（店）每 150 m² 設一輛汽車，每 50 m² 設一輛機車。



四、建築計畫：(30 分)

相關空間需求如下，並依據前述題旨、題目、及基地特性，詳述相關設計說明。

(一)日照中心

1. 多功能活動空間（例如單元團體活動、體適能訓練、支持團體聯誼性活動等），兼用餐空間、多用途使用空間、遊走迴廊，採單元照顧模式，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 60 人/日。
2. 群體共用午休區，及二人型（最多 16 人）獨立午休兼起居室。
3. 開放式廚房，配備中島式檯面。
4. 休閒空間，例如泡腳池、園藝區、牌棋藝區等。

5. 會客接待等候空間。
 6. 諮詢洽談室，約 12 m²/間。
 7. 浴廁空間：至少滿足。
女廁 坐式馬桶×8、洗手台×4，
男廁 坐式馬桶×4、小便斗×4、洗手台×4，
無障礙廁所及淋浴間 坐式馬桶×4、洗手台×4、淋浴設備×4。
 8. 行政辦公室，12 人。
 9. 課程道具、午休折疊床、棉被收納櫃空間。
 10. 個人物品置放區。
 11. 其他室外或半戶外休閒空間。
- (二)其他住宅區允許用途
1. 社區交誼空間，約 120 m²。
 2. 社區關懷據點，至少 30 m²。
 3. 照顧服務職能訓練機構及就業輔導工作坊數間，共約 600 m²。
- 以下僅需設計量體，表達單元與公共設施關係，不需說明各單元內的房數、室內隔間。
4. 集合住宅。
 5. 復健診所、藥局、輔具商店、超商、簡餐餐廳、咖啡廳等店鋪；前述各店鋪屬商業性質者不得超過 500 m²，且屬飲食性質者不得超過 300 m²。
- (三)公共設施：共用門廳、樓電梯、機房、汽機車停車、卸貨臨停等。
- (四)請以簡圖及文字說明基地分析、空間需求表、設計意圖、環境永續理念、無障礙設施、避難救災計畫，及自行假設經營方式並概述管理機制等。

五、建築設計，圖面要求如下：(70 分)

1. 配置圖，S：1/400，考慮都市尺度開放性空間、法定退縮或騎樓、無障礙通路、量體關係、景觀綠化等。
2. 各層平面圖，S：1/300，標示比例尺或尺寸，說明空間架構、尺度規模、動線、服務核等。
3. 全區長短向剖面圖，S：1/300，標示樓高、清楚呈現空間層次及創意、結構體與空間之尺寸關係。
4. 重點空間平、剖面圖，S：1/50~1/100，呈現設計重點及創意，例如空間組織細節、尺度、遮陽、室內外界面關係。
5. 主要立面圖，比例不限，表達立面變化關係、說明主要建材及質感變化。
6. 透視圖：呈現量體架構、造型美學等。

六、基地位置及現況圖

